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鋒鋳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1)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
 - (2) 建議惠州贛鋒鋳電科技有限公司建設高端聚合物鋳電池研發及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 (3) 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 (4) 建議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對澳大利亞RIM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
 - (5) 建議補選本公司董事
- 及
-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6頁。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照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亦須按照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回條。

2020年10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I.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	2
II. 建議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建設高端聚合物鋰電池研發 及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4
III. 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6
IV. 建議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對澳大利亞RIM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	13
V. 建議補選本公司董事	14
VI. 臨時股東大會	15
VII. 推薦建議.....	16
VIII. 責任聲明.....	16
附錄一：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資料	1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8

附註： 倘若本通函的中文版與英文版存在分歧，則以中文版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澳元」	指	澳大利亞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3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由前身江西贛鋒鋰業有限公司(前稱新余贛鋒鋰業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2010年8月10日起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其H股自2018年10月11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72)，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前身及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1772)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0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董事長)

王曉申先生

鄧招男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娟娟女士

于建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駿先生

黃斯穎女士

徐光華先生

徐一新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西省新余市

經濟開發區

龍騰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 (1)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
 - (2) 建議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建設高端聚合物鋰電池研發及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 (3) 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 (4) 建議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對澳大利亞RIM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
 - (5) 建議補選本公司董事
- 及
-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建議決議案的詳情，內容有關(i)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ii)建議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建設高端聚合物鋰電池研發及生產基地建設項目；(iii)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iv)建議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對澳大利亞RIM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及(v)建議補選本公司董事。

I.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

董事會於2020年8月14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的議案》，據此，為提高自有資金使用效率，在確保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和生產建設的情況下，同意本公司及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投資安全性高、流動性強、有保本約定的理財產品，該等資金額度在決議案有效期內可滾動使用。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該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情況如下：

A. 投資概述

1. 投資目的

在確保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和生產建設的情況下，提高本公司自有資金使用效率，增加本公司投資收益。

2. 投資額度

資金使用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在該額度範圍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且於任何時間進行投資理財的自有資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實際購買理財產品金額將根據本公司自有資金實際情況增減。

3. 投資品種

投資的品種為低風險、固定收益類或者承諾保本型的短期理財產品，投資產品的發行主體包括商業銀行及商業銀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

4. 投資期限

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5. 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6. 實施方式

在額度範圍內，授權董事長行使該項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合適的理財產品發行主體、明確理財金額、期間、選擇理財產品品種、簽署合同及協議等。

B. 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的影響

1. 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購買短期保本型理財產品是在確保本公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和保證自有資金安全的前提下進行的，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常資金正常周轉需要，不會影響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發展。
2. 通過進行適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財，能獲得一定的投資效益，並能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業績水平，為本公司股東謀取更多的投資回報。

II. 建議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建設高端聚合物鋰電池研發及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本公司於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惠州贛鋒建設高端聚合物鋰電池研發及生產基地建設項目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州贛鋒」)以自有資金不超過300,000萬元人民幣投資建設高端聚合物鋰電池研發及生產基地建設項目。本項目的基本情況如下：

A. 對外投資概述

1. 為打造具有競爭力的聚合物鋰電池生產基地，滿足高端客戶對產品品質的更高要求，實現公司做大做強的發展目標，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惠州贛鋒擬以自有資金不超過300,000萬元人民幣投資建設高端聚合物鋰電池研發及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董事會函件

2. 公司於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惠州贛鋒建設高端聚合物鋰電池研發及生產基地建設項目的議案》。根據《公司章程》、《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本次投資事項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3. 本次投資不構成關聯交易，也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B. 惠州贛鋒基本資料

- 名稱：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1300MA556NCC0P
- 住所：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陳江街元暉路陳江創業大廈1303室
-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萬元
- 法定代表人：戈志敏
- 業務範圍：鋰電芯、鋰離子電池、鋰聚合物電池、金屬鋰電池、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可充電電池包、電池管理系統、風光電儲能系統、鋰離子電池組及零配件、鋰電保護裝置相關設備儀器的開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提供鋰電池及相關配件的技術諮詢、技術轉讓、產品質量檢測認證服務，勞動防護用品、工業用口罩的生產與銷售，精密模具開發、製造與銷售，貨物或技術進出口。
- 股東及持股比例：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C. 項目基本情況及主要內容

項目名稱： 高端聚合物鋰電池研發及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項目選址： 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

項目投資及資金來源： 項目總投資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萬元，資金來源為企業自籌和銀行貸款

項目建設期： 2年

項目建設內容： 建設高端聚合物鋰電池研發及生產基地，開展高端聚合物鋰電池研發和生產

D. 投資目的、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惠州贛鋒建設高端聚合物鋰電池研發及生產基地建設項目，有利於提升本公司高端聚合物鋰電池產品的生產規模和市場份額，推動本公司鋰產業鏈結構的優化升級，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符合本公司上下游一體化發展戰略。本項目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業務發展有積極影響。

III. 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A. 擔保情況概述

本公司於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的議案》，為滿足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的發展和生產經營需要，同意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向下列合作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合計人民幣429,500萬元，其中，由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額度合計人民幣90,500萬元。具體如下：

董事會函件

單位：人民幣萬元

申請單位名稱	授信銀行名稱	授信品種	擔保方式	授信額度	期限
本公司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銀行新余分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 證不超過10,000 萬元	100,000	2年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項目貸款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 證	30,000	10年
本公司 贛鋒國際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南昌分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 證不超過10,500 萬元	59,500	1年
本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南昌 分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	100,000	1年
本公司	北京銀行南昌分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	50,000	2年
本公司	平安銀行南昌分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	50,000	1年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農業銀行新余分行	項目貸款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 證	30,000	7年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綜合授信		10,000	1年
合計				429,500	

上述擔保事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免於支付擔保費，亦不提供反擔保。

董事會函件

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本議案批准之信貸融資額度內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該事項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擔保尚未簽訂相關協議。

B.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60500576129026E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開發區陽光大道2551號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戈志敏

主營業務：鋰離子動力電池、燃料電池、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超級電容器、電池管理系統、風光儲能系統、相關設備儀器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鋰電工業設計服務；鋰電技術諮詢、技術推廣和轉讓服務；各種自營和代理商品的進出口業務

董事會函件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0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64,700.17	65,779.41
淨資產	51,178.00	48,652.01

項目	2019年度 (經審計)	2020年1-6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9,895.76	12,191.80
淨利潤	-1,864.62	-2,526.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26.04%。

2. 贛鋒國際有限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贛鋒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香港
經營範圍：	投資、貿易(礦產等)
企業註冊證書號碼：	1580183
商業登記號碼：	5814941200003117

董事會函件

贛鋒國際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0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466,820.48	516,611.27
淨資產	455,146.44	505,940.88

項目	2019年度 (經審計)	2020年1-6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63,983.97	88,327.52
淨利潤	-2,119.98	5,560.90

截至2020年6月30日，贛鋒國際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2.07%。

C. 董事會意見

為滿足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的資金需求，優化財務結構，本公司為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的發展和生產經營需要，滿足本公司的融資需求，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的發展，不會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D.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僅限於財務業績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本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間的擔保，本公司累計審批在用的對外擔保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擔保方	擔保對象	審批的擔保		實際發生的擔保	
		金額	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金額	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	400,000	47.87%	99,970	11.96%
	連帶責任擔保、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房地產抵押			其餘根據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提用。	-
本公司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50,000	5.98%	根據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提用。	-
本公司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30,000	3.59%		
本公司	贛鋒國際有限公司	10,500	1.26%		
本公司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15,000	1.80%	根據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提用。	-
本公司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30,000	3.59%	根據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提用。	-
本公司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30,000	3.59%	根據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提用。	-
合計		565,500	67.68%	99,970	11.96%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逾期擔保事項和擔保訴訟。

本次審批通過本公司為其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額度合計人民幣90,500萬元並抵銷部分合作銀行審批的重複信用額度後，本公司實際新增擔保金額為人民幣80,000萬元，本公司累計審批提供的有效對外擔保金額(含本公司與子公司互相之間)為人民幣645,500萬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77.26%，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擔保方	擔保對象	審批的擔保		實際發生的擔保	
		金額	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金額	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	400,000	47.87%	99,970	11.96%
連帶責任擔保、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房地產抵押	公司			其餘根據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提用。	-
本公司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50,000	5.98%	根據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提用。	-
本公司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30,000	3.59%		
本公司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15,000	1.80%	根據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提用。	-
本公司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30,000	3.59%	根據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提用。	-
本公司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30,000	3.59%	根據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提用。	-
本公司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9.57%	根據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提用。	-
本公司	贛鋒國際有限公司	10,500	1.26%	根據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提用。	-
合計		645,500	77.26%	99,970	11.96%

IV. 建議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對澳大利亞RIM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關於對澳大利亞RIM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該議案已於本公司於2020年3月24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根據該議案，授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有限公司與澳大利亞Process Minerals International公司(以下簡稱「PMI」)按各自股權比例對澳大利亞RIM公司(以下簡稱「RIM」)進行增資，本次交易金額不超過5,000萬澳元。增資結束後，本集團及PMI對RIM持股比例均維持50%不變。截止目前，本集團與PMI均仍未對RIM進行增資。

董事會考慮到目前國際投資環境的風險與不確定性，現計劃將上述增資改為對RIM提供財務資助，並授權管理層處理財務資助執行相關事宜，以確保資金的回收便利以及本公司的利益最大化。財務資助的主要條款如下：

金額：	贛鋒國際有限公司與PMI同時對RIM提供財務資助，且各自不超過5,000萬澳元
放款：	通過單次或者多次進行放款
利率：	每年5%固定利率，按年複息計算
期限：	從第一筆放款日開始計算5年起到期
抵押：	本次財務資助無抵押物
還款：	在以下情況下出借人可要求借款人還款(i)違約事項發生且持續存在；(ii)本公司與PMI一致同意要求還款；或(iii)在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後

董事會函件

本次財務資助是為優化Mt Marion鋰輝石礦項目的採礦選礦工藝，補充流動資金，保證為本公司發展提供所需的鋰輝石，有利於本公司的發展。

由於RIM為關聯企業且本次財務資助為深圳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規範運作指引》定義下關聯交易，本次財務資助尚需獲取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審批。然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RIM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對RIM提供貸款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上述議案已獲得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聯董事李良彬先生和王曉申先生已就該議案放棄投票，且未代表其他董事投票，具有投票權的其餘七名非關聯董事經審議一致通過該決議。本議案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本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由於上述財務資助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均低於5%，因此建議提供財務資助不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V. 建議補選本公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的公告。根據該公告，本公司董事戈志敏先生因集團內部職責調整原因，向本公司董事會申請辭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戈志敏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擬提名補選沈海博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不向董事支付董事薪酬。

沈海博先生之簡歷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選舉沈海博先生為執行董事事項，尚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V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0頁。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有關(i)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ii)建議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建設高端聚合物鋰電池研發及生產基地建設項目；(iii)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及(iv)建議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對澳大利亞RIM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的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批，並以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可作實。

有關(v)建議補選本公司董事的議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除大會主席可秉承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表決須採用投票方式。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告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20年修訂)》的要求，中小投資者就公司章程修訂之議案的投票票數將單獨計算，及單獨計票之結果將於本次股東大會之相關決議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資者乃是指除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表決本通函所載五項決議。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之控制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以上所載的擬議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有資格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出席會議並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0年10月9日

以下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提供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之執行董事候選人之資料：

沈海博先生(「沈先生」)，52歲，分別於2007年12月6日及於2017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執行董事，自2020年3月25日，因任期屆滿退任董事及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12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2020年3月24日，彼續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沈先生於2005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行銷檢核專員。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產品於中國的銷售及推廣。沈先生於鋰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於1996年9月至2002年9月擔任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北京辦事處鋰產品經理。沈先生於2002年10月至2004年12月亦為天津開發區禦海商貿有限公司經理。沈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北方工業大學工業工程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沈先生於11,083,568股A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除前述披露者，沈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沈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本公司將與沈先生訂立委任函。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不向董事支付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作以下目的。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9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使用自有資金投資理財產品；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建設高端聚合物鋰電池研發及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的議案；及
4. 審議及批准建議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對澳大利亞RIM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建議補選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0年10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及鄧招男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娟娟女士及于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光華先生及徐一新女士。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10日(即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或之前)收取回條。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H)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及鄧招男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娟娟女士及于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光華先生及徐一新女士。